

收文編號：1100001845

議案編號：1100409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295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強化第二預備金資源配置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主預督字第 11001004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總處督導地方政府檢討動支第二預備金
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之適切性，並研議強化第二預備金資源配置效益之改善方案，向大院
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本案書面報告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 冊）歲出部分第
28 款通過決議(六)辦理（第 982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含附件）

督導地方政府檢討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之適切性並研議強化該資源配置效益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月

一、決議內容

依據監察院 109 年 2 月 21 日調查報告，部分地方政府以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龍舟競賽、中秋烤肉、歲末聯歡等活動，及補助經費有逐年攀升之趨勢。爰要求本總處應督導地方政府檢討上開補助經費之適切性，並就法制、執行、監督等層面，研議強化第二預備金資源配置效益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已將地方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納入規範：

- （一）為嚴謹控管各機關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及避免浮濫情形，已於執行要點第 31 點及第 32 點規定，各機關於申請動支前，應優先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是否足以容納，動支時則應衡酌執行能力，核實檢討經費需求，以避免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 （二）又地方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依執行要點第 20 點及第 54 點規定，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對所屬機關辦理前述補（捐）助業務，並應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三、中央對於地方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核有缺失情形，已函請其積極檢討改進：

- （一）直轄市及縣（市）（以下簡稱市縣）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其預算執行情形並送由各該管審計與立法機關進行審核及審議。

- (二) 有關監察院 109 年 2 月 21 日調查意見所列缺失事項，因涉及地方政府機關業務推動需求及第二預備金支用要件之個案認定等事宜，前經本總處於同年 3 月 24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積極檢討改進，及嗣後年度應切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在案。

四、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缺失情形，自 110 年度起增列該考核項目：

- (一) 增列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之考核項目
- 1、為改善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就同一政府之各機關連年辦理（支應）相同或相似活動（經費），以及補助相同或不同之民間團體辦理（購置）相同或相似活動（財物）等缺失案件，按核有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之動支數占全年度核准動支數之比率予以考評。
 - 2、復為促使降低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保留情形，以近 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保留（含應付）數占全年度核准動支數之增減比率予以考評。
- (二) 另於市縣政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之補助及管考內容中，增列動支第二預備金督導情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